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1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亚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亚普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9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5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5%，深圳市亚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自动化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23%。

本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决定转让所持深圳亚普公司52%的股权。与此同时，振华富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发展自身业务，也决定将其所持的25%的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股权受让方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振华精机公司）为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电振华）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经本公司与中电振华精机公司协商，中电振华精机公司有意受让本公司及振华富公司所持的深圳亚普公司股权。以深圳亚普公司2011年12月31日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认转让价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中电振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南路长坝山路 10 号

（三）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电振华占其注册资本的 80%，祝翌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四）法人代表：付贤民

（五）经营范围：气体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压缩机用各类阀门，压力容器、氢能源设备、精密齿轮、减速器、汽车缓速器及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控机床加工，压缩机机床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及外贸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和平东路振华科技工业园厂房 A 栋一层 B3 区、C2 区

（三）法定代表人：丁晓鸿

（四）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52%，振华富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5%，亚普自动化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23%。

（五）经营范围：气体压缩机、制冷压缩机，其他自动化设备，金属部品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六）财务状况：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2 年 3 月 31 （未经审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6,162.18	5,869.89
负债总额	5,501.74	4,935.45
净资产	660.43	934.44
项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1.79	909.65
净利润	-274.00	-1,006

四、交易定价依据

以深圳亚普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认转让价格。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按照深圳亚普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净资产 1,064.18 万元计算，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19.42 万元（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其中，本公司转让价为 553.37 万元，振华富公司转让价为 266.05 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自协议由审批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转让款中电振华精机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缴付给本公司和振华富公司。

（三）股权转让后，中电振华精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亚普公司 77%的股权，享有按合同及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亚普公司承担。

（五）其他约定：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深圳亚普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的担保及在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贷款500万元提供的反担保转由中电振华进行担保，本公司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解除。上述担保责任变更前由中电振华精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股权转让后，深圳亚普公司原向本公司借款700万元于2012年6月30日前予以归还本公司。

六、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交易，可以减少本公司亏损源，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提升资产质量。

（二）按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深圳亚普公司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亚普公司向本公司借款700万元须于6月30日前予以归还。由此，存在的财务风险得到消除。

七、其他说明

（一）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中、付贤民、文凡明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交易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０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